

## 附件1:

##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活活动记实项目评分细则》

### (试行)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类	1. 提交入党申请书		加 1 分。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且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		加 1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成为预备党员且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		加 1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4. 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并结业		1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2 分。	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5. 义务献血		1 分/次 (不得累加)。	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6. 党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参加者加 0.5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	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学院抽查。
	7. 班级会议、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		无故缺勤扣 1 分/次。	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学院抽查。
科研学术类	1. 参加科研训练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立项人加 2 分/项; 参与者加 1.5 分/项。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网页公示截屏),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分享会、讲座等		0.5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素质提升类	1. 参与素质提升项目并结题 (SQTP、NSEP 等)		立项人 1.5 分/项; 参与者 1 分/项;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	需提供结业证书或网上结题公示,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 (不含新闻稿)		凭相关证明加 2 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 4 分。	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 $\geq 480$ 分、六级 $\geq 425$ 分加 1 分; 六级 $\geq 480$ 分、托福网考 $\geq 80$ 分、雅思 $\geq 5.5$ 加 2 分 (不得累加)。	1.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2. 其他语言等级考试可参照英语进行加分认定;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1 分/次; 三级 2 分/次; 四级 3 分/次 (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	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文体活动类	1. 体育类	(1) 校运动会	参加者每项加 1 分; 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1.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 2. 证明材料为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学校、学院各类体育竞赛（如：篮球赛、足球赛等）	2分/项； 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	1. 加分对象为参赛运动员； 2. 由活动主办方提供参与者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后勤服务	0.5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	1. 加分对象为啦啦队、领队、队长、教练等服务性人员； 2. 若领队、队长、教练等服务人员同时为运动员，可累计加分一次，若啦啦队为该比赛参赛人员则不予加分； 3.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文艺类	(1) 文艺演出	个人演出：1分/次； 团体演出：组织人1.5分/次， 参与人：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后勤服务	主持人：1分/次； 礼仪：0.5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3分。	由组织者提供名单或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社会工作类	1. 暑(寒)期社会实践活动		立项人2分/次； 参与人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需提供社会实践登记表复印件，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2. 就业实习		1分/次； 不重复加分。	1. 实习时间需为一个月及以上； 2.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3.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4. 班级评价小组审核。
	3. 校院重大活动志愿者		1分/次； 累计加分上限5分。	1. 院级具体加分活动会在通知中说明； 2. 校级活动需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判定。
社团活动类	1.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社团承办的指定类型的活动（如趣味结构赛、辩论赛等）		参与者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上限3分。	1. 学院级别具体加分活动会在活动通知中具体说明； 2. 校级活动以培养能力素质和学科兴趣为导向的活动可以由班级评价小组审核酌情加分，一切娱乐性的活动皆不得加分。

### 补充说明：

1. 细则中未注明的项目可根据活动的不同级别与个人的参与程度，参照以上相应活动进行评价，具体由班级评价小组决定；
2. 细则中所有加分项均须发生在评价当学年内，有证书者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3. 本细则中“后勤”加分均指非本职非志愿者身份的后勤工作，必须证明为“非本职”；学生干部、干事等做本职工作不予加分（如组织活动、做宣传海报等）；
4. 其他加分活动以建筑工程学院学院团委办公室通知为准。